HOP FUNG GROUP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3*	**376,794**	361,513
銷售成本		**(302,995)**	(289,176)
毛利		**73,799**	72,337
其他經營收入		**7,053**	5,858
分銷成本		**(16,904)**	(15,395)
行政開支		**(18,415)**	(18,472)
其他營運開支		**(6,865)**	(7,517)
財務成本		**(3,348)**	(1,259)
稅前利潤		**35,320**	35,552
稅項	*4*	**(436)**	(4,012)
期間利潤		**34,884**	31,540

股息	*5*	**5,592**	4,63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9.5**	8.6
－攤薄(港仙)		**9.4**	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34**	143,88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380**	7,480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16,385**	16,8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9,199**	22,428
	265,398	190,594
流動資產		
存貨	**70,095**	59,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45**	88,535
按金及預付款	**4,965**	7,76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	200
股本聯繫存款投資	**2,002**	2,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501**	133,446
	359,408	290,9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71**	88,407
稅項	**21,422**	12,495
銀行借貸	**107,719**	50,504
利率掉期融資債項	**177**	—
	207,589	151,406
流動資產淨值	**151,819**	139,574
	417,217	330,1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92**	36,78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9,998**	249,239
	306,790	286,0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0,427**	35,655
遞延稅項	**–**	8,491
	110,427	44,146
	417,217	330,1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及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規定本集團如以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股權結算交易」)，或以某一特定數目之股份或就股份增設之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物或取得服務，須列為開支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將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之

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止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金融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資產購買目的而定。「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之變動分別在損益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或「除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運用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期間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附屬於股本聯繫存款投資之衍生工具。此一衍生工具以往在資產負債表外列賬。在本期間，除上述之附屬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同時包括利率掉期，乃用於管理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按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不論其是否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獨立地列賬之附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須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是，亦須視乎所對沖之項目性質而定。就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本聯繫存款投資之附屬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零。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製造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27**	1,552
遞延稅項	**(8,491)**	2,460
	436	4,012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既非產生於亦非衍生自香港。有鑑於此，本集團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6港仙，派息總額為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22港仙，派息總額為15,523,000港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派息總額為5,5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26港仙，總額為4,635,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期間利潤	**34,884**	31,5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67,846,939**	365,042,000
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4,904,372**	3,857,5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72,751,311**	368,899,557

因更改會計政策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調整比較：

	基本	**攤薄**
	港仙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調整：		
原列	8.7	8.6
因更改會計政策而產生之調整	(0.1)	(0.1)
重列	8.6	8.5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6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中國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增長，製造業之增長亦帶動了市場對瓦楞紙品之需求，因而令本集團瓦楞紙品業務得以保持穩定。生產量比去年同期上升7.2%，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於去年三月在廣東省東莞市開設之全資外資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透過在各不同廠房添置先進高效之紙箱生產設施，並研究及開發新生產技術，繼續提供高質量高增值產品予客戶。

回顧期內，原油價格急劇上升，以致運輸費用及原材料價格大升，對製造業之營運成本加添了不少壓力。為了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內部資金管理，並改善生產工作流程，引入靈活之採購及銷售策略提供優質瓦楞紙品予客戶，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得以保持。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錄得約4.2%的增長，而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9.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7%)。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4.2%，由361,500,000港元上升至376,8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瓦楞紙箱之銷售增加所致。雖然原料及油價不斷上升，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邊際毛利只微降0.4%，由20%降至19.6%。行政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進一步下降0.3%及8.7%。

純利由31,5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34,900,000港元。純利率由8.7%升至9.3%主要是由於實際稅率下調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因而增加至9.5港仙(二零零四年：8.6港仙)。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2,100,000港元至17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5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00,000港元)及1.7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派付股息15,500,000港元，並就在廣東清遠興建上游生產之新廠房及為擴建現有廠房而興建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支出85,600,000港元。收購固定資產之資金乃全部由新造之銀行有期貸款撥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總借貸由8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18,1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分別為固定資產及採購而融資之長期借貸增加74,8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增加57,100,000港元所致。長期借貸對短期借貸之比率為51:4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盡量減低利率上升之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稅務局就截至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估保護。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中國之經濟應能持續增長。為了保持優越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增添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製造不同類型之瓦楞紙品。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市之公明加工廠房更在二零零五年中增設了一條瓦楞紙板之生產線。此生產線在下半年將全面運作，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產量。

此外，作為具規模之瓦楞紙品供應商，本集團將會不斷擴展及強化銷售隊伍，以提供更優質之瓦楞紙品及更具效率之服務予客戶，從而擴大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瓦楞紙品之上游業務，於上半年投放資金與技術興建位於廣東省清遠市之芯紙生產新廠房。此項目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新廠房可於本年第四季開始進行生產測試，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屆時，本集團除了能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來源，更可減少對外購高價格原材料之倚賴，並產生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將生產成本下調，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承諾將致力執行嚴謹之財務策略、有效之成本管理及銷售策略及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為未來奠定更穩固之基礎及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88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其本身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操守守則，訂明對此等交易在費用之規定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條至46(6)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詳盡業績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